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通过认真核查后，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391.62 万元，均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收购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收购股权评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电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伟业”）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爱意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于北明伟业持有公司 15.31%的股权，所以本次共同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延伸公司产业链的有效途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旨在发挥关联方北明伟业在互联网方面的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符合电商公司设立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电商公司更快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用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本次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是管理层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公司与意大利卡普莱家族合作的重要步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关联方北明伟业在互联网领域积累的 技术和客户资源，帮助新设公司更快地展开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的商业计划，盈利预期较好，能够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效益水平。

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史静敏 袁宗琦 李质仙 李 量